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以 4.57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5,840 股。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4,185,84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239 号新能源大厦 A 座二楼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3. 联系人：证券部
4. 电话：0755-26859219
5. 传真：0755-26859219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